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j

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14.36 條 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 703 (1) 條所作之披露 出售無錫項目之補充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 703 (1) 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交易相關的上海產權交易所資產轉讓手續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同日，根據上海產權交易中心的要求，買方與賣方簽訂了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及明確出售交易的代價款付款時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36 條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 703 (1) 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有關出售無錫項目，於 2014 年 12 月 3 日所作公告(「**該公告**」)及 12 月 7 日所作公告(「**更新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內的詞彙具該公告中所賦之涵義。

據該公告中披露，在先決條件獲履行之後，預計出售交易將在可能情況下盡快完成，並不晚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海產權交易所摘牌及簽訂補充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出售交易相關的上海產權交易所的資產轉讓手續已告完成。同日，按上海產權交易所的手續要求，買方及賣方簽訂了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買方將於補充協議簽訂後立即支付人民幣 608,030,678 元代價款。此外，買方須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累計支付應付總代價款的 95%（約人民幣 10.77 億元）予賣方。在收到該付款後，賣方將促成轉讓出售資產予買方。

買方應不遲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剩餘 5%的總代價款（約人民幣 0.57 億元）予賣方。

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早於原先商定完成出售及收到 95%的代價款，雖然集團只能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其餘 5%的代價款。因此，董事會考慮，補充協議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原則及合乎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補充了代價款支付時間表的若干細節，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所述，出售交易及補充協議乃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須披露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下之獲豁免關連交易。誠如更新公告中所述，出售交易乃新加坡上市手冊第 1010 條下之須披露交易。

供查考文件包

從本公告日起的三個月內，補充協議的副本將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新加坡股票代理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地址為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及本公司辦公室(地址為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09 室)可供查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劉賀強
執行董事及總裁

新加坡及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